

罗马书系列讲道 56

## 不要让罪作王

罗马书 6 章 12~14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3 年 9 月 15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6 月 5 日

请翻到罗马书第 6 章，我们今天查考第 12~14 节。

“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。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。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，将自己献给神。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。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。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”

我们一起祷告：

天上的父啊，我们祈求你使我们明白你在我们生命中的呼召。你已经对我们说了许多话，教导我们认识我们是谁。如今我们领受你的命令，这个向前的命令。正如以赛亚在立约的宝血沾着他嘴唇、罪得赦免之后所说的：“我在这里，请差遣我。”我们的心愿也当如此。

父啊，我们求你让我们明白，既然我们已经蒙恩得救，我们就当为你的荣耀而活。我们奉耶稣基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我发现，做好父母的难处之一，是执行公义。换句话说，就是要施行正义。这之所以难，并不是因为我们分不清是非。虽然有时候我们还得仔细判断孩子到底有没有做错什么，但这通常不是最麻烦的地

方。也不是因为我们不知道该给出什么样的惩罚，尽管这也是个挑战，比如“我们该怎么处理这事？该给出怎样的后果？”最难的，其实是在没有亲眼所见的情况下，给出一个公正的判断。孩子们从小就很擅长为自己辩护，总能讲出各种特殊情况或不得已的理由。有时候，他们的不当行为背后，确实有些复杂的背景。

体育比赛里有句话：“裁判看到的，往往是第二次犯规。”第一个肘击可能被忽略了，但当被击肘的人反击时，裁判看到的是那一巴掌，于是后者被吹罚。而等慢镜头回放时，我们才知道是谁先动的手。但我家可没有全天候的慢动作回放。我没有监控录像时刻跟拍我家四个孩子。所以，我无法完全确知到底发生了什么。

说到底，在我们家中，要达到完全公正几乎是不可能的。但我还是在尽力观察、留心判断……当然，我的孩子会说：“真的吗？”

其实，做父母的心愿，是孩子根本不需要我们去执行惩戒。他们不是试图逃避惩罚，而是愿意主动做正确的事，是出于对神的敬畏。不是因为怕爸妈责骂，而是因为他们知道有一位神在看顾，他们希望讨神的喜悦。

保罗在歌罗西书 3 章 23~24 节这样说：“无论做什么，都要从心里做，像是给主做的，不是给人做的；因为你们知道，从主那里必得着基业为赏赐。你们所侍奉的乃是主基督。”

我们希望我们的孩子明白，神是察看人心的那一位。祂知道我们的意念与动机。祂是全知、公义的神，察看我们的生活。

不仅在家庭中公义难以完全实现，在教会里也是如此。我既是父亲，也是长老。我深知，真教会的标志之一就是教会纪律。如果没有愿意面对悖逆、对抗罪恶的勇气，那连教会的资格都可能存疑。

但教会纪律的执行也极其困难。你以为一桩事是铁证如山，可一旦深入了解、听到完整背景时，才发现事情并不像表面那么简单。有很多因素得考虑。

有些人很懂怎么操作体制，他们会有技巧地规避纪律处理。这让教会长老的工作更加复杂。

因此，牧师与长老的祷告，是希望信徒们能将信仰活出来。不是我们逼着你，而是你出于对基督的忠心，主动去做正确的事。你在服侍的，不是某个牧师，而是救赎你的基督。

我前几天接到一个电话，是位过去有些不顺的人打来的，他不是我们教会的成员，但我在他信仰成长中曾给予帮助。如今他在事业上小有成就，我们通话时，他为一些难题寻求建议。他对我很感激，说：“保罗牧师，我真的很感谢你愿意帮助我。有我可以为你做的吗？我捐过款支持电台，也参与过一些服事，但你还需要什么？”

听到这请求我觉得挺可爱的。我心想：“我需要什么呢？我的车可以洗洗，篱笆该粉刷了……”但我实话告诉他：“你知道吗？让我真正开心的事，是看到你成为一个好儿子、好父亲、好丈夫，愿意行在正路上。你若真想为我做点什么，就去活出那样的生命。你这么做，我就满足了。”

我们的祷告，是不需要敲你的门提醒你，而是你自己就在心里说：“我要讨我救主的喜悦，行在正直中。”

我们所处的基督教文化中，许多自称为基督徒的人，其行为几乎与世人无异。各种统计数据都说明了这一点。

正如大卫所做的事，使神的仇敌有机会亵渎神，今天西方教会的见证，也成了世人讥笑的对象。就像神对以色列所说的：“我就必将以色列人从我赐给他们的地上剪除，并且我为己名所分别为圣的殿也必舍弃不顾，使以色列人在万民中作笑谈，被讥诮。”（列王纪上 9 章 7 节）

神说他们会成为笑谈、讥诮，意思是他们会变成一种耻辱，世人路过都会摇头叹息。这正是旧约教会当时的光景。而我不觉得将这种描述套用在我们今天的处境上，有任何夸大。

当然，我并不是说没有真教会存在；主的教会仍然存在，也会经历祂应许的逼迫。但如今，讽刺的是，有些所谓的逼迫，其实是因为某些人不当行为而招致的羞辱，不是因信仰而受苦。很多时候，人说：“我在受逼迫。”可我看到的却是：“这不是逼迫，这是你行为不当的结果。”

保罗写信给罗马教会，也是在对这种丑陋行为发出责备。在罗马书第 2 章 21~23 节，他提到他们的偷窃、奸淫、拜偶像，以及对律法的违背。接着，他说：“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们受了亵渎，正如经上所记”（罗马书 2 章 24 节）。这是对教会的责备，因为你们的行为，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受了亵渎。

在整整第 6 章中，保罗一直在对那些自称为基督徒的人说话。他说的是那些参加教会、口称信主的人。他清楚指出，真正的信徒不该将基督的赦免当作继续犯罪的借口。他反复强调：“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？”答案当然是：断乎不可！

保罗通过洗礼所代表的与基督联合，说明信徒已经向罪死了，如今当活在新生命中。

“我们这向罪死的人，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？……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，是与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。”（罗马书 6 章 2~4 节）

在这里，保罗陈述了一系列“直述句”，这些不是命令，而是事实，是我们在基督里已经成就的属灵现实。他告诉我们：我们的旧人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、我们已经从罪的权势中得释放，这些都是“直述句”。

基督已经胜过罪，向罪死了，如今活着是向神活着。我们与他联合，也当如此。我们要看自己是向罪死、向神活的，这是一个命令式的教导。那么我可以问你一个问题吗？上周你们大多数人都在教会，我们讲到了这条命令：“要看自己向罪死是的，向神是活的。”那么，这一周你有多少机会操练向罪死呢？

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，我们应该经常自问这个问题。向罪死，不仅仅是避免做错事。你可能会说：“牧师，我本周好像没做什么坏事。”但向罪死也包括主动行善，说一句亲切的话、做一个有益的举动、注意到一个我们可以满足的需要。这也可能意味着要有

勇气去纠正亲人，或谦卑地接受别人的纠正。这些都是我们可以用来衡量自己是“向罪活”还是“向罪死”的标准。

我们的信仰告白很准确地教导我们，确切地说，是我们的要理问答说：罪是对神律法的违背或未尽当尽的本分。换句话说，罪既包括我们做了错误的事，也包括我们应该做却没有做的事。

现在保罗从“陈述语气”转向“命令语气”。他在罗马书第六章前段强调了陈述事实：我们是谁。现在他开始堆叠命令，有人说这是呼吁：“基督徒啊，成为你已经在基督里所是的人。”特赖恩更准确地说：“成为你正在成为的人。”是时候让我们把身份活出来了。

所以保罗写道：“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。”罪想要作王，它发布命令。这里“作王”的希腊原文也可以翻译为“作君王”。而它发布的命令，就是要我们顺从私欲，这个词在希腊文里意思是“强烈的欲望、渴望、冲动”。这个罪的王想要在我们，保罗称之为“必死的身体”里设立王位，也就是在“我”这个人里掌权，指挥我按照自己的感觉去行事。

简单说，它的逻辑是：“你感觉怎样，就去做。”顺从罪，就是顺从我们里面那个渴望、私欲、冲动，它想作王，只是要求我们去做自己想做的事。

但基于我们在基督里的身份和地位，若我们的欲望引导我们违背神的律法，不爱神、不爱人，那么我们就必须拒绝这些欲望。比如今天早上，我七岁的儿子 Geno 走进房间，我有一个“想抱他一下”的冲动。我想神是喜悦这种爱的表达的。但当我们的欲望违背神启示的真

理时，我们就要学会不理睬它们。

这些欲望成了篡位者。它们是“营中的敌人”，试图控制你我的生命。我们甚至可以称这个敌人为“真正的我”，因为那是我真的想做的事情。

很多人就是这样“商量”着生活：“我不能对那人好，因为我根本不喜欢他；如果我勉强对他好，那我就虚伪了。我必须忠于我自己，照着感觉走。”这种强烈的欲望，令人以为“怎么会错呢？感觉那么对！”

其实这几乎可以作为一首流行歌的歌词了，而讽刺的是，确实有一首类似的歌，是某位著名基督教讲员的女儿写的。

但我想说，那并不是真正的你。那只是你旧人的骨架残骸。真正的你，是那个已经受洗归入基督、与基督同死同活的新人，是那个要脱去旧人的人，是那个真实的、属灵的你。

你心里有一个冲突：一方面是你感觉上想做的事，另一方面是那个在基督里更新的新我。而我们要顺服的，是那位新主耶稣基督。

保罗说：“不要容罪在你们身上作王”，这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建议，不是说：“既然你已经与罪同死了，那你也许可以顺服神。”不是的！

命令式的顺服，是陈述式身份的外在表现。如果“你已经在基督里向罪死了”，那么当命令发出时，你会说：“是的，主啊，我愿意。”我愿意爱神，爱邻舍，不是只照自己的感觉走，而是行神眼中为善的

事。

我们是否愿意顺服，是衡量我们所走道路的一个明确指标。保罗在第 16 节中说得很清楚：我们会走在两条路径之一，要么是顺从罪通往死亡，要么是顺从义通往成义。

所以你可以问问自己：“我现在走在哪条路上？我是努力顺服基督呢，还是只是顺从自己里面的欲望？”如果没有与基督联合的前提，命令式的顺服不过是“死亡的执事”（哥林多后书 3 章 7 节）。

换句话说，如果你说：“我要努力顺服，但我并没有真正与基督联合、向罪死、被他宝血遮盖”，那你的顺服只是行为主义，是死亡的宗教。

我们现在讲的，不是“靠行为证明自己配得神的爱”，而是讲出那必须出现的果子，那些真正信靠耶稣的人生命中自然结出的果子。我们所说的，其实是“不要作假冒为善的人”。不是说：“我信耶稣”，却任意妄为，那是伪善。

有人看见基督徒在某处失败了，就说：“你看，伪君子。”其实那只是软弱，不是伪善。伪善这个词来自希腊戏剧用语，原意是“戴上面具，扮演一个自己不是的人”。

我想我们没有人假装自己没有罪。我们只是承认：当我们犯罪时，我们认罪悔改，再次承认谁是我们的主，然后继续努力顺服他。这不是伪善，这是属灵生命的正常过程。

真正的伪君子是这样的人：“我已经受洗，是教会正式会员，神

已经接纳我了。接下来我就随心所欲地活，不管神的诫命说什么。我来决定什么是爱，而不是听从神的话。”这才是伪善。

基督徒应当认识并抵挡罪的欲望，不让它在我们心里掌权，因为它最终会影响我们的行为。

保罗在第 13 节继续说：“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；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，将自己献给神，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。”

这些话非常有意思。“献上”的原文意思是“摆在某人面前供其使用”。“肢体”原指身体的部位，例如四肢、眼睛。耶稣也曾说过：“若你的右眼叫你跌倒……”那里的“眼”就是“肢体”的意思。其实它也泛指我们任何可使用的部分，我们的言语、行为、手脚、眼睛。

“器具”一词在原文中也可以翻译为“兵器、武器”。换句话说，罪这个邪恶的君王，想要在我们生命的指挥所里搭帐篷，把自己的旗帜插在我们心中，命令我们听从私欲。这样，我们就把自己的言语、行为当作兵器献给它使用。

这是个阴险的敌人，就藏在我们文化所谓的“心”的位置，也就是我们“感觉想做什么”的地方。

我还记得，理查·基尔在一部电影中饰演大卫王。电影虽然不太符合圣经，但最后一幕他对所罗门说：“他们会告诉你什么该做、什么不该做……但你要听我说，儿子，跟随你的心。”

结果，所罗门真的照做了，王国也因此陷入衰败，以色列成为羞

辱，成了神眼中的笑柄。

“跟随你的心”，这是我们文化中非常危险的口号。罪会唆使我们“照感觉去做”，把我们的言语与行为当作它的兵器交给它使用。而你知道吗？从军事角度来说，这是什么？叛国。

营中来了一个假船长，我们却选择听从他，而不是我们的主，那位充满智慧与良善的神。所以，我们要警醒，因为他伤害的常常是我们最爱的人。

他们当然包括了所有我们应当去爱的人，而此处所关乎的，是神的荣耀与尊严，更不必说我们自己灵魂以及邻舍灵魂的得失。这是一场生死攸关的争战。

人的私欲是一个强大的敌人，它能，正如我们所见，重塑整个文明的伦理；它能让我们误以为自己是在为公益而战，其实却是在为仇敌效力。你能分辨其中的差异吗？私欲能让一个妻子以为自己是在为基督而活，结果却拆毁了自己的家庭，因为她的丈夫没有成为她心中所期待的属灵领袖；私欲也能让一个丈夫误以为自己是在为基督摆上，却忽略了自己的家庭，一心奔波于教会聚会，却不去爱他的妻子与儿女。

也许这是故意的，也许不是。我并不是说人总是故意如此。就像南方将军杰克逊，在 1863 年战争期间，他误入了自己军营的阵地，被自己的人误伤致死。他们不想那样做，但被恐惧、无知、混乱所支配，谁知道呢。他们只是没意识到，“我们做了什么？”

对神话语的无知、对罪的恐惧、对欲望的放纵、对神恩典途径（祷告、圣道、圣餐、肢体监督）的忽略，这些都可能导致我们不自觉地把自己的努力交在仇敌手中。而这个仇敌，常常正是我们自己的私欲。这就像是我们举枪指向了自己人，当我们顺从私欲，而不是顺服神的圣言。我们要不断地辨识自己何时落入这样的情形，并且不断地悔改。

请注意保罗写这段经文的方式，真的非常值得深思。他并没有像我们自然以为的那样来表达。他没有说：“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，要把你们的肢体献给神作义的器具。”这才是我们自然会写的方式，对吧？但保罗不是这样写的。他先不是强调“从不义到义”之间的直接转变，而是指出要“把自己献给神”。

他没有说：“你以前犯罪，现在改过，做正事。”他是说：你以前把自己交给罪，现在要停下来，先把“你这个人”交给神。

我们来到神面前，把自己献给祂。这其实是一个很“可怕”的想法，特别是当我们知道自己做错了，用神所赐的资源去服侍了不义，而如今神说：“进我的帐篷来，我们谈谈。”

我们是要将自己献给神，在基督里，因祂的宝血得洁净，大有信心地来到施恩宝座前，为要得怜恤，蒙恩惠，作随时的帮助（希伯来书 4 章 16 节）。就像一个士兵，知道自己失败了，现在走进他那位智慧良善的元帅的帐篷中，寻求赦免、智慧和重新出征的力量。

这不只是我们在教会主日做一次的认罪祷告，而是我们每日生活中的操练：常常停下来对主说，“主啊，我失败了，我来了，我需要恩典，需要帮助。”

试想一位士兵，在失败之后，思考自己的软弱，站在“救恩的元帅”面前。他可能会说：“主啊，如果敌人实在太强大怎么办呢？”我们也会这样想，对吧？我们失败了，来到主前，却仍然惧怕，“主啊，我真的挡不住，我真的改变不了。”

但从神而来的话语明确告诉我们，并非如此：“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”。你能想象那位士兵听到这句话的震撼吗？“我失败了，我来了……”“罪不能辖管你！”因为你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！

保罗在此回到“陈述语态”，这是神的宣告：罪不能作你们的主。它可能打你、欺骗你、伤你，但不能统治你。对那些在恩典之下的人，神必供应所需的力量，使他们得胜、忍耐、或逃避那些要辖制他们的力量。

你并不是孤军作战。哥林多前书 10 章 13 节是我四十多年前背的第一节经文：“你们所遇见的试探，无非是人所能受的；神是信实的，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，在受试探的时候，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，叫你们能忍受得住。”

这出路可能不是迅速的、容易的，可能需要谦卑，可能需要弟兄姊妹的帮助，甚至是神亲自施行的管教。

我要读一段《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》，我觉得非常震撼，但也与我的经验、圣经的教导一致：“全智、公义、慈爱的神，常常容许祂的儿女在一段时间里落入各样的试探和内心的败坏中，为要因着他们先前的罪来管教他们，或显明他们内心隐藏的败坏和诡诈，使他们谦卑；并激发他们更加紧紧依靠祂来获得扶持；又使他们更警醒，以免

日后再犯罪；以及为着其它各样正当而圣洁的目的。”

换句话说，有时候神会“放我们走”，就像说：“你要走那条路，好吧，我们看看那会怎么样。”

我大学时最好的教授是个极聪明的人，教生理学和运动机能学，连《国家地理》杂志都登过他。他是个创造论者，是我在大学里遇到的最好的老师。他对身体水分补充特别讲究。他曾带他的两个儿子（大概 10 岁和 12 岁）到沙漠中跑步，他故意躲起来，直到孩子们脱水快不行了才现身，为了让他们体会缺水的严重性。

虽然这个做法可能会被逮捕，但他认为这是让孩子学习的一种方式。而我想说的是：这就像我们的天父。祂让我们“在沙漠中奔跑”，直到我们意识到“我需要帮助了”，我们才呼喊“父啊，你在哪？”祂没有离开我们，只是要我们经历缺水、干渴，然后用祂的慈爱再一次将我们带回来。

所以，当神说“罪不能作你们的主”，这不代表你今天来祷告会、参加一个“释放聚会”，带着你的罪来，四点钟就被完全释放了。不是这样的。这是一场争战。这可能需要天父的管教，需要过程，甚至我们不喜欢的方式。但神知道怎样做是最好的。

罪不能作那些在恩典之下之人的王。那些在恩典之下的人，他们会不断地反抗这位篡位者。他们不是反抗神，而是反抗罪这个假王。他们不会让自己的私欲成为主宰，因为他们的心已经因着神伟大的恩典和基督牺牲的爱被征服。罪必不能作你们的王。这就是神对在恩典之下之人的大应许。你是在恩典之下吗？还是在律法之下？两者必居

其一，没有中间地带。

我知道关于“在恩典之下”可以说很多，但我只想讲一点：在恩典之下，并不改变神不变的伦理标准。神的律法出自祂的本性，而祂的本性永不改变。

我们不再是在“守则得生命”的律法之约下了（守则得生、违背必死）。我们现在是在一个恩典的约中，我们相信那位顺服到底的义子，相信祂的宝血，靠祂的义而不是靠自己的行为得称为义。

保罗还说得更深：在恩典之下，罪得赦免，这是很大的祝福，但更宝贵的是，罪的权势不再统治我们。

我们要知道谁是我们的救主，我们要认出谁是我们的主宰。我们要聆听祂的圣言，常常将自己献给祂，因着祂儿子的宝血，用我们的心思、我们的肢体去服侍独一的真神。

现在，就让我们带着这些思想来到主的圣餐桌前，我们是藉着祂爱子所流的宝血，将自己献给神。

我们一同祷告：

在天上的父，我们感谢祢，因祢已经为我们预备了一切所需，使我们能站立得住，并能刚强抵挡仇敌。我们恳求祢赐下坚定的心志，使我们始终凭信心而行，遵行祢的旨意。当我们软弱失败时，也愿我们能悔改，来到祢面前，得着祢的智慧、祢的引导、以及祢丰富的恩典，使我们可以重新出发，继续在祢的恩典中前行，在祢的智慧中生活，好叫我们学会如何爱祢、如何爱人，并在这世上活出荣耀祢圣名

的生命样式。

我们奉基督的圣名祷告，阿们。